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312號

上 訴 人即
原　　告　驅勢文教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鄭志鵬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哲慧間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肆拾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捌仟壹佰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